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ANSELM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UAKANG BIOMED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 ANSELME LIMITED
就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NSELM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者
除外)的綜合文件

Anselme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提供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其他日期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的若干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1就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重大變動聲明而提供之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Anselme Limited
唯一董事
周訓勇

承董事會命
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玉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訓勇博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周訓勇博士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玉靜女士、張春光先生及潘禮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卜素博士及徐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輝博士、王亞純女士及徐永得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本聯合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uakangbiomedical.com。